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95 號

聲 請 人 余嘉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